新進教師資訊設備申請作業

一、作業單位:資訊發展處—網路維運組 二、作業目的:新進教師資訊設備申請

三、作業依據:亞洲大學資訊設備管理要點

四、作業時間:視本校公文流程及設備採購流程而定

五、注意事項:

(一) 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資訊設備一組供教學及研究使用。

(二) 資訊設備申請以一人一機為原則,離職時須繳回電腦設備。

六、作業流程:

